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聯絡人:楊佩蓉

聯絡電話:(02)8590-6629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 sa2755@mohw.gov.tw

受文者: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913605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規定及109年申請簡章各1份

主旨:檢送修正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規定及109 年申請簡章(如附件)一案,請轉知所屬、所轄機關(構)及社 福團體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4條及 第5條規定辦理。
- 二、經檢討推動情形及實務運作之需,修正「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規定」,修正重點如下,請各合格訓練組織依前開作業規定賡續辦理專科社會工作師督導訓練:
 - (一)專責小組其他成員增列以下條件:1、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召集人不得為本培育計畫之督導。2、督導者得為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成員,但須有評核規避機制。3、受督導者不可為培育計畫專責小組召集人或成員。爰此,專責小組人員如有異動,請依規定報部備查。
 - (二)增列合格訓練組織應於受督導者完訓後2週內開立訓練證明並以公文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為簡政便民,如為督導或受督導者人員異動,僅需檢附人員變更差異對照表並以公文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 (三)增列說明訓練時數保留證明,未於訓練期程內完訓之受督 導者,得向合格訓練組織申請保留訓練時數,由合格訓練 組織於受理日起2週內開立訓練時數保留證明並以公文函



第1頁 共2頁

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保留期限為2年。

- 三、本部前以106年7月3日衛部救字第1061362519號函(諒達)核定11家合格訓練組織,其有效期間將於今(109)年7月2日屆滿。為落實推動專科社會工作師制度,請轉知所屬及所轄機關(構)及社福於申請期間內依申請簡章重新提出申請,俾利延續組織效期。
- 四、上開作業規定及109年申請簡章公布於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 司網站(下載路徑: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工作/活動 看板/專科社工師合格訓練組織專區),請自行下載運用。
-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 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社團法人 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 臺北醫學大學辦理、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 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 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精神醫學部)、醫療財團法 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 營)精神科、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 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 設醫院新竹分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精神醫學部)、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衛生 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 嘉義基督教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精 神部)、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榮民總醫 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 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精神醫學部)、屏安醫院、衛生 福利部玉里醫院、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財團法人瑪莉亞社會福利基 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衛生福利部 桃園療養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含附件)